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92 (1996)  
23 December 1996

第1092(1996)号决议

1996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372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6年12月1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6/1016和Add.1),

又欢迎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6/1055),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6年12月31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留驻,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和1996年6月28日第1062(1996)号决议,

严重关切塞浦路斯局势不断恶化,该岛两族间紧张情势升级,以及秘书长1996年12月10日的报告所述,过去六个月内沿停火线的暴力事件达到1974年以来所未有的水平,

又关切对联塞部队人员使用和威胁使用暴力的行为有所增加,

注意到双方军事当局开始通过联塞部队指挥官间接讨论旨在减轻军事紧张的措施,

重申关切关于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经拖得太久了,

1. 决定再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7年6月30日为止;

2. 惋惜1996年8月11日和14日、9月8日和10月15日的暴力事件,造成希族塞人三名平民和土族塞人安全部队一名成员悲惨死亡,以及平民和联塞部队人员受伤,特别是土耳其/土族塞人一方不必要地过分使用武力,以及塞族警察对平民示威所作出的大体上消极的反应;

3.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联塞部队人员的暴力,特别是涉及枪械的暴力,这使联塞部队无法执行其规定的职责,并要求双方确保联塞部队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和向联塞部队提供充分合作;

4. 强调必须维持法治,并在这方面要求双方防止未经许可闯入缓冲地带,并对侵犯缓冲地带的示威和在缓冲地带附近进行的导致紧张局势加剧的任何示威立即作出负责的反应;

5. 要求双方毫不拖延、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一揽子接受联塞部队提议的相互措施,即:(a) 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到双方位置接近的其他地区;(b) 沿停火线禁止装有实弹的武器;和(c) 在最低武力和适当反应概念的基础上,制定一套行为守则,供停火线沿线双方部队遵守,并表示失望在执行这些措施方面迄今没有取得进展;

6. 又要求双方军事当局:

(a) 按照联塞部队的要求,立即清除缓冲地带内所有地雷和饵雷区;

(b) 停止缓冲地带附近的军事构筑;

(c) 不在缓冲地带沿线进行任何军事演习;

7.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和武器过多及其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并深为关注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些外国部队很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妨碍就一项全面政治解决进行谈判的努力;

8. 再度要求有关各方作出承诺,减少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S/24472,附件)所述的

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 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重要目标, 并吁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9. 表示继续关注在该区域进行的军事演习, 包括固定翼军机飞越塞浦路斯领空, 这些演习大大加剧了塞浦路斯的政治紧张, 破坏了为达成解决所作的努力;

10. 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 并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 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11.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及支助其工作的人努力奠定基础, 以便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在1997年上半年进行不限时间、次数的直接谈判, 以达成全面解决;

12. 呼吁双方同特别代表为此目的合作, 并同他在1997年头几个月加紧进行的准备工作合作, 目的是澄清全面解决办法的各项主要内容;

13. 强调这一进程的成功需要双方建立真正的相互信任和避免会加剧紧张的行动, 并吁请两族领导人创造和解与信任的气氛;

14. 重申其立场是, 塞浦路斯的解决办法必须基于一个塞浦路斯国, 有单一的主权和国际人格以及单一的公民权, 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得到保障, 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 而且这一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同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联合, 排除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离;

15. 欢迎联塞部队继续努力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 并感到遗憾在执行联塞部队1995年进行的人道主义审查所产生的建议方面没有进一步进展;

16. 欢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方面继续努力促进两族活动, 对这种接触所遇到的障碍感到遗憾, 并强烈敦促有关各方, 尤其是土族塞人的领导人, 撤除对这种接触的一切障碍;

17. 重申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个重要的新发展, 应有助于通盘解决;

18.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兵力, 着眼于调整该部队, 并提出他在

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19. 请秘书长在1997年6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